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行政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8.856 億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37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93 個，減幅為 44 個。..... 2.50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31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0 個，減幅為 1 個。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行政署長)。
- 綱領(2) 政府檔案處
- 綱領(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綱領(4) 禮賓處
- 綱領(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行政署長)(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

詳情

綱領(1)：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Φ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5.9	119.5	88.2 (-26.2%)	123.8 (+40.4%)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3.6%)

Φ 為配合中央政策組改組為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而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新增的綱領。

中央政策組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以往撥歸綱領(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為方便比較，有關數字現於本綱領下列出。

宗旨

2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宗旨是透過合作進行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加強政策創新，支援政府高層聚焦於香港在環球經濟中的策略性定位，統籌重大跨局跨部門政策，以及為創新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項目諮詢和統籌服務，以期取得最大的社會效益。

簡介

- 3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統籌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預備工作；
 - 統籌由政府高層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
 - 為創新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
 - 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 推動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並培養政策研究羣體；以及
 - 鼓勵公眾參與政策制定過程。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獲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研究			
收到的建議書數目.....	138	119	120
獲資助項目的數目.....	35	24	26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批出的撥款額(百萬元)	27.4	22.0	24.0
已完成項目的數目	24	33	3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會：
- 在中央政策組改組後開始運作；
 - 為新成立的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提供秘書處及研究支援服務；以及
 - 加強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管理。

綱領(2)：政府檔案處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4.4	64.8	63.4 (-2.2%)	80.8 (+27.4%)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24.7%)

宗旨

5 政府檔案處的宗旨是制定及推行有關一般檔案及歷史檔案管理的政策和計劃，以便有效率地管理政府檔案。

簡介

- 6 政府檔案處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及推行政府檔案管理政策及計劃；
 - 就檔案管理事宜和解決方案，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及支援；
 - 提供非常用檔案的貯存及存廢服務；
 - 鑑別及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珍貴的政府刊物和印刷品；以及
 - 加深市民對香港歷史文獻的認識，並為公眾提供研究及查閱服務。
- 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部門檔案管理研究／檢討	2	2	2	2
為部門檔案經理及其助理提供檔案 管理訓練(受訓政府人員人次)....	2 400	2 604	2 476	2 400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已搜集的歷史檔案(直線米)	620	614	600
為公眾提供查閱及研究服務			
訪客人次	5 664	6 038	5 600
查詢數目	10 731	11 559	11 000
刊印的檔案管理指引、手冊及通訊	2	2	2
非常用政府檔案暫存設施			
可供存放空間(直線米)	116 000	116 000	116 000
使用率(%)	95.9	95.0	95.0
為其他政府部門將檔案攝製成縮微膠卷 (影像數目)	2 696 538	2 695 073	2 750 000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政府檔案處會繼續：

- 推廣政府電子檔案管理，並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支援及協助，以便各局和部門採用或開發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 推行有關香港歷史文獻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
- 進行鑑定檔案和登錄歷史檔案方面的工作，以方便各局和部門處置過期檔案，並利便市民查閱歷史檔案；以及
- 在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檔案法完成廣泛諮詢和提交報告後，作出跟進。

綱領(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49.2	456.5	456.7 (—)	520.8 (+14.0%)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4.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數字，不包括為中央政策組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方便營商部所提供的撥款。有關撥款會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分別轉撥至綱領(1)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和總目 135—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項下。

宗旨

9 行政署致力確保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妥善推行其職權範圍下的政策及提供有關服務；協助政府在立法機關內順利及有效率地推動其工作；統籌法律援助政策事宜；以及就需要政府提供意見的事宜，與司法機構、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聯絡。

簡介

10 行政署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監察制定及推行政府政策和計劃的進展；
- 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行政支援，協助他們統籌政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事宜；
- 制定和發展有關法律援助及免費法律諮詢的政策，並負責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 作為司法機構與政府之間的聯絡橋樑；
- 作為廉政公署與政府之間的聯絡橋樑；
- 作為申訴專員公署與政府之間的聯絡橋樑；
- 在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事宜上，作為外國領事團與政府之間的聯絡橋樑；
- 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管理太平紳士制度；
- 為政府總部的一般服務及辦公地方提供中央支援；以及
- 就經濟事宜提供適時及優質的策略性建議，以協助政府制定政策(包括財政預算政策)和計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行政署會：

-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從民政事務局接手監督法律援助及免費法律諮詢事宜的職責；以及
- 成立專責組別，統籌與推行人口、扶貧和人力資源規劃政策相關的工作。

綱領(4)：禮賓處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0.1	102.2	91.3 (-10.7%)	48.3 (-47.1%)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減少 52.7%)

宗旨

12 禮賓處的宗旨是為政府提供有效率的禮賓服務。

簡介

13 禮賓處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就處理與外國領事團有關的日常行政事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保持密切聯繫；
- 與在香港特區的外國領事團保持聯繫，並提供東道政府的服務；
- 禮待國家領導人及國際顯要；
- 就展示國旗和區旗、禮賓事宜及其他禮節問題提供意見；
- 確保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政府貴賓服務；
- 策劃和統籌國家領導人和外國高級官員訪問香港特區的活動，並作出安排，使他們能順利完成訪問行程；
- 管理本地授勳及嘉獎制度；以及
- 舉辦紀念儀式。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禮賓處會繼續：

-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保持聯繫；
- 統籌國家領導人和外國高級官員的訪港活動；
- 監察香港機場管理局提供的政府貴賓服務；以及
- 管理本地授勳及嘉獎制度。

綱領(5)：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當值律師服務	—	—	—	106.9
法律援助服務局	—	—	—	5.0
總額	—	—	—	111.9

本綱領從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撥歸本總目，以配合行政署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接手法律援助政策範疇。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預算只計及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所提供的 9 個月資助金撥款。

宗旨

15 本綱領的宗旨是使當值律師服務可推行各項法律支援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以及使法援局可履行其法定職責，監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當值律師服務

簡介

16 當值律師服務透過本綱領下的資助金推行 3 項法律支援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這 3 項計劃是當值律師計劃、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當值律師服務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組成的理事會負責管理。

17 在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下，當值律師計劃為在裁判法院受審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師。如有關被告沒有足夠能力支付所需費用，可獲豁免收費。該計劃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也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和意見，例如安排律師，為面臨引渡的被告，以及因在死因研訊中提供導致罪責的證據而可能面臨刑事起訴的人士，提供意見和代表他們答辯。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於 9 個民政事務處的夜間輔導處向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是一項 24 小時免費電話查詢服務，就日常事務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為市民提供基本資訊。當值律師服務的網站為市民提供相關服務的詳盡資訊。

18 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在正常情況下，於審訊日最少 18 個曆日前向受助人索取辯護指示(%)	95	100	100	100
在正常情況下，於聆訊日最少 7 個工作天前委任負責訴訟的當值律師(%)	95	100	100	100
在正常情況下，於審訊日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安排受助人與獲委任負責訴訟的當值律師進行審前會面(%)	95	100	100	100
在收到豁免經濟狀況審查的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	95	100	100	100
在收到有關豁免經濟狀況審查所需的證明文件及／或申請人的澄清後 7 個工作天內作出決定(%)	95	100	100	100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獲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律師的人次	25 096	23 742	23 742
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 開支(元)	4,985	5,102	6,334Δ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6 763	6 397	6 397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開支(元)	196	201	220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通過電話及網站處理的個案 數目	451 828	584 294	584 294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下每個電話查詢或每次網上瀏覽 的成本開支(元)	0.08	0.06	0.06

¶ 二零一八年的數字為全年預測數字，計及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從民政事務局接手法律援助政策範疇之前和之後的預算數字。

Δ 二零一八年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當值律師費用和運作開支增加所致。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行政署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接手法律援助政策範疇後，會監察當值律師服務的表現，以維持服務質素和成本效益。

法律援助服務局

簡介

20 法援局在一九九六年九月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成立，由 1 名主席和 8 名其他成員組成，法援署署長是法援局的當然成員。法援局的主要職能是監督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法援局會繼續檢討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有關服務提供意見。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財政撥款分析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105.9	119.5	88.2	123.8
(2) 政府檔案處	64.4	64.8	63.4	80.8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449.2	456.5	456.7	520.8
(4) 禮賓處	50.1	102.2	91.3	48.3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	—	—	111.9
	669.6#	743.0#	699.6# (-5.8%)	885.6 (+26.6%)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9.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數字，不包括在前綱領(1)效率促進組項下為效率促進組所提供的撥款和在綱領(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項下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方便營商部所提供的撥款。有關撥款會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轉撥至總目 135－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項下。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60 萬元(40.4%)，主要由於中央政策組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過渡期內，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和合約員工及僱用服務的開支減少，並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因應付運作需要淨增加 4 個職位、人事變動，以及員工薪酬遞增所需的撥款增加。

綱領(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40 萬元(27.4%)，主要由於因應付運作需要增加 15 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

綱領(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10 萬元(14.0%)，主要由於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接手法律援助政策範疇所需的撥款、因應付運作需要淨增加 22 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以及預期僱用服務的開支和更換小型機器和設備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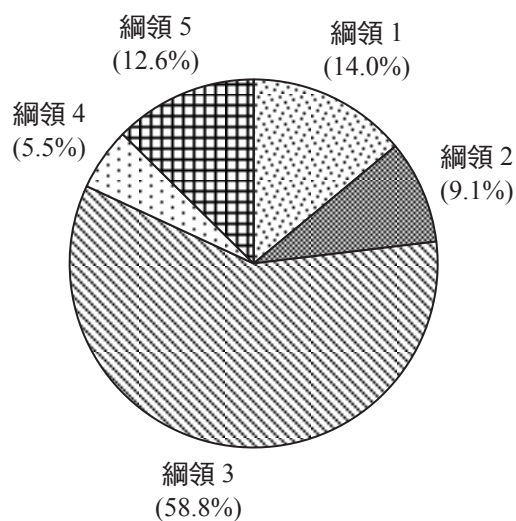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300 萬元(47.1%)，主要由於為接待訪港參加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的顯要人物所提供的一筆過撥款時效已過；部分減省的開支，因應付運作需要增加 2 個職位、人事變動和員工薪酬遞增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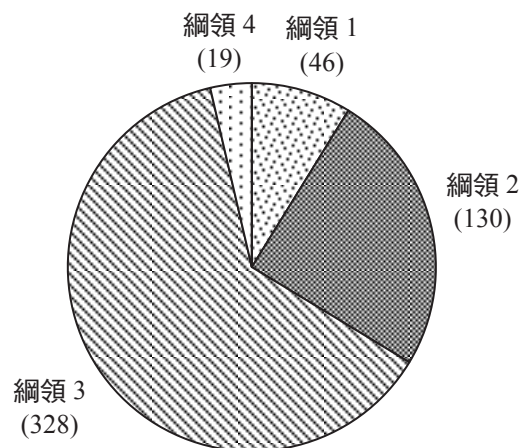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為 1.119 億元，用以支付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從民政事務局接手法律援助政策範疇後當值律師服務及法援局的開支。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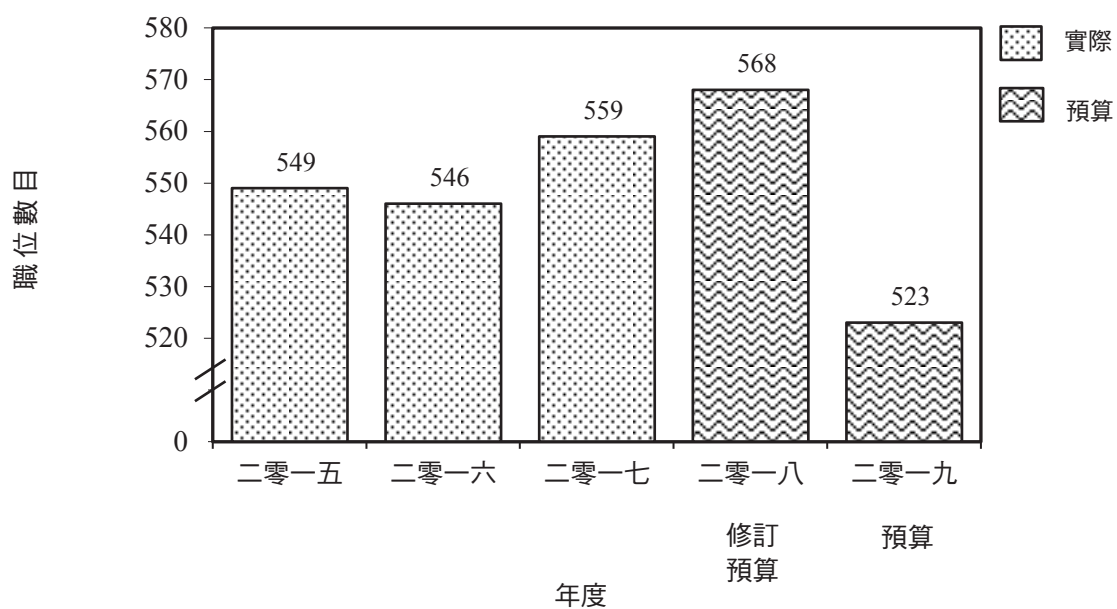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綱領 5 項下沒有政府員工)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904,105	984,126	941,189	862,956
經常開支總額	904,105	984,126	941,189	862,956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3,644	618	—	—
非經常開支總額	3,644	618	—	—
經營帳目總額	907,749	984,744	941,189	862,95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4,240	9,207	9,207	22,679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4,240	9,207	9,207	22,679
非經營帳目總額	4,240	9,207	9,207	22,679
開支總額	911,989	993,951	950,396	885,635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85,635,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4,761,000 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26,35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862,956,000 元，用以支付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數額並已包括撥給政務司司長的 466,400 元及財政司司長的 357,500 元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人手編制有 568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減少 45 個職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人手編制有 523 個職位，包括 3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50,26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6-17 (實際) (\$'000)	2017-18 (原來預算) (\$'000)	2017-18 (修訂預算) (\$'000)	2018-1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28,446	343,459	334,944	311,402
— 津貼	9,254	10,753	11,572	9,495
— 工作相關津貼	3	3	22	2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82	669	1,030	1,20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9,854	15,012	13,010	16,188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22,890	25,586	17,100	12,500
— 委員會成員酬金	2,150	2,250	2,386	4,168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90,842	244,133	211,150	185,784
— 一般部門開支	339,684	342,261	349,975	210,256
資助金				
— 當值律師服務	—	—	—	106,953
— 法律援助服務局	—	—	—	4,987
	904,105	984,126	941,189	862,95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2,679,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472,000 元(146.3%)，主要由於更換機器和設備的需求增加。